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关于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68号）问题三回复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三、公告披露，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南威设董事会，董事 5 名，其中投资方委派 1 名董事，福建南威的重大事项须经该董事同意方可生效。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形和判断标准，并充分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控制情况，是否具有实质效力；（2）请独立董事就该事项的合理性、是否侵害了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发表意见。

关于本次增资后投资方将对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或“标的公司”）非日常经营性重大事项，须经电子信息集团委派的董事或投资方本身同意的条款，我们认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投资方）作为资源优势明显、战略实力雄厚的投资者，在增资扩股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因此，重大事项须经电子信息集团委派的董事或投资方本身同意的条款并不违背本次增资扩股战略共赢的目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80% 股权，公司委派董事人数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上市公司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包括普通决议事项及特别决议事项）均具有控制权，不存在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强化公司业务战略，增强公司实力，实现股东与公司的共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赵小凡、吴怡、刘润

2017年10月31日